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下午2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时听取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经营工作总结及2018年经营工作重点》。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4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17。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4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经理年薪考核办法》。

为保障华工科技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促进华工科技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激发经营团队潜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2017 年经理年薪考核办法》，确定总经理基本年薪为 60 万元（含税），副总经理基本年薪 48 万元，并明确适用范围、考核方法、奖励办法、发放方式等。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事项，也已通过本办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体现了公司高管对华工科技未来的信心和决心。本办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提出，本办法适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经理年薪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年度薪酬标准为公司总经理年薪的 1.2 倍（含税），发放办法参照《2017 年经理年薪考核办法》执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 2017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

十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新强、朱松青、王晓北、常学武、刘含树、熊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20。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 10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合计 130 万元。

同意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8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其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

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161,947.26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140,736.59 元,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14,073.66 元, 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241,470,213.82 元, 减去本年实施的 2016 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 31,189,082.12 元, 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307,794.63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005,502,70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3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合计分配现金 30,165,081.21 元, 未分配利润余额 280,142,713.42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21。

十八、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18-22。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